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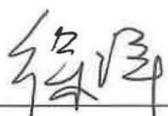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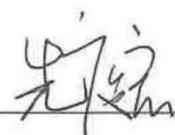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 洋


先庭宏

